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94057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白芒河人工湿地、麻磡河人工湿地提标改造工程(施工)-
麻磡河人工湿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投标人办公场所等。注：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近3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	投标人施工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3	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注：（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3项，若业绩超过3项的，按顺序选择前3项。（2）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优、良、合格等履约评价等级，若为分数情况，需提供分数等级范围的证明材料），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造成无法辨认的，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4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1、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能力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如有）、提供合同关键页（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

		<p>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经理信息（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p>
5	<p>人员配备情况 (不评审)</p>	<p>提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商务负责人、BIM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成员）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3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p>
6	<p>企业获奖情况 (不评审)</p>	<p>提供投标人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同类工程获得的奖项情况。 注： 1、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一个证书计算一个获奖，提供获奖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p>
7	<p>其他（不评审）</p>	<p>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证明材料。</p>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向明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陈瑞萍 园林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企业性质	民营		是否中小微企业	是	
企业办公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投标人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2022年：99023.586228万元 2023年：95186.325546万元 2024年：42584.331925万元 总计：236794.243699万元			
	负债率	2022年：18.57% 2023年：18.98% 2024年：40.89% 平均负债率：26.15%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在建/完工)
1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市政工程	40054.488713 (建安费 38001.788713)	竣工验收时间 2023.09.25	完工
2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市政工程	18768.799121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2	在建
3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	15801.837356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4.16	完工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5. 10. 29	
2	文心公园提升改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3. 04. 10	
3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3. 07. 06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	市政工程	5400.00	2024. 09. 13	陈瑞萍	
2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陈瑞萍	高级工程师	粤 1442021202202005	2025 年 06 月 -2025 年 12 月	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蒋伟	工程师	B0819308010000293 8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市政公用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姜凯	工程师	B0822308010000131 9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市政公用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庄建伟	工程师	粤建安 C3 (2019) 0009979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5	商务负责人	杨晓奇	工程师	建[造] 11244400033392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土木建筑
6	BIM 工程师	彭秀衡	高级工程师	200161020368667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BIM
7	结构工程师	郭士男	工程师	2403003219254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建筑结构
8	建筑工程师	陈招	工程师	B0820305010000028 8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建筑学
9	景观工程师	王满富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7681 号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风景园林施工
10	电气工程师	王慧麟	工程师	Y1202430502504202 56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机电工程/电气
11	给排水工程师	张雪梅	高级工程师	0106307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给排水
12	施工员	高净		2401010100320790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土建
13	施工员	傅杉		2401010600567733	2024 年 12 月	市政

					-2025年12月	
14	安全员	吴响亮		粤建安 C3 (2015) 0003238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15	安全员	李杰		粤建安 C3 (2021) 0153793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16	质量员	黄卓芑		2401030600327321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市政
17	资料员	邓志伟		2401050000590538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18	材料员	黄月芳		2401040000587713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19	劳资专管员	徐晓倩		2401140000324131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12	
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12	
3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省级	广东园林学会	2025.11.25	

1、企业营业执照



The image shows a business license for Shenzhen Sen Environment Art Engineering Co., Ltd.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The license is titled "营业执照 (副本)" and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 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0日
-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The license also features a QR code, a red seal of the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登记机关), and a date of 2022年04月27日.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section provides instructions on how to use the license and where to find more information.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号:	44030110481540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7-10
营业期限:	自1996-07-10起至2036-07-10止
核准日期:	2024-04-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0日18:27:4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古建筑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造林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公路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体育场设施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土石方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通讯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 隧道与桥梁工程;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文物保护工程; 土木工程; 城市道路养护工程; 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造林工程设计; 消杀服务; 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形象策划; 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劳务派遣; 劳务分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消防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0日18:32:5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756162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晓凌（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徐向明（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王晓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徐向明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企业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720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867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1505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356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CYLZ·粤·0054·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16年11月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56799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No.AZ 0108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281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1月06日 至 2029年0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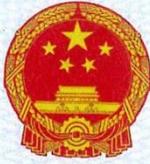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瑞萍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0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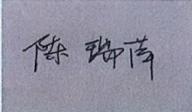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200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6-30至2028-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个人签名: 陈瑞萍

签名日期: 2025.12.11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瑞萍

身份证号：44172119840919352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1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860

姓 名：陈瑞萍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2日 至 2028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2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单位名称） 的 白芒河人工湿地、麻磡河人工湿地提标改造工程(施工)-麻磡河人工湿地（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7 人，营业收入为 42584.3319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539.43227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0日

5、企业近3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汇总表

序号	年度	营业额 (万元)	资产额 (万元)	负债额 (万元)	负债率 (%)	净利润 (万元)
1	2022 年度	99023.586228	36080.358975	6701.387907	18.57	4276.960184
2	2023 年度	95186.325546	41613.943866	7896.928954	18.98	4338.043844
3	2024 年度	42584.331925	57539.432271	23529.491685	40.89	292.925674
	平均值	78931.414566	45077.911704	12709.269515	26.15	2969.309901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3256406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3]RNC07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985,486.28	71,700,87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2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3	28,745,423.02	38,439,920.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46,724.66	250,291.38
其他应收款	5	1,539,508.30	2,493,93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37,992,379.86	158,281,640.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929,522.12	271,966,664.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8,610,980.18	19,757,881.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263,087.45	224,612.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9,04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4,067.63	20,621,534.41
资产合计		360,803,589.75	292,588,19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49,952,604.71	31,606,122.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79,743.62	2,622,915.56
应交税费		5,621,058.31	7,406,108.92
其他应付款	10	5,258,598.97	6,102,847.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912,005.61	47,737,99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3,101,873.46	3,830,095.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3,830,095.05
负债合计		67,013,879.07	51,568,08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39,946,524.00	2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252,789,710.68	210,020,10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789,710.68	241,020,10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803,589.75	292,588,19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减：营业成本	16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税金及附加		1,008,384.97	1,017,435.77
销售费用		1,918,865.44	1,753,514.90
管理费用		56,706,246.73	53,619,559.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07,143.39	1,466,499.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56,676.95	672,23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22,931.05	100,183,996.07
加：营业外收入		9,591.92	137,333.97
减：营业外支出		629,426.74	10,000.50
三、利润总额		44,103,096.23	100,311,329.54
减：所得税费用		1,333,494.39	2,352,615.78
四、净利润		42,769,601.84	97,958,713.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69,601.84	97,958,713.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69,601.84	97,958,713.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00,410,359.97	931,258,39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675,392.11	5,537,333.70
现金流入小计	5	1,029,085,752.08	936,795,72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46,489,657.44	869,349,74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7,587,533.65	43,327,650.02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126,929.97	9,552,610.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8,830,320.85	6,445,690.14
现金流出小计	10	1,027,034,441.91	928,675,69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51,310.17	8,120,03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8,474.92	2,287,689.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8,474.92	2,287,68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8,474.92	3,712,31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28,221.59	681,44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728,221.59	10,681,44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28,221.59	-10,681,44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284,613.66	1,150,90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1,700,872.62	70,549,96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653,476.00						210,020,108.84	311,020,1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653,476.00					210,020,108.84		311,020,10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0,000,000.00									42,769,601.84		52,769,60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2,769,601.84		42,769,601.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653,476.00					252,789,710.68		393,789,71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 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 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72,963,208.31
合 计	<u>72,985,486.28</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20,000.00
合 计	<u>320,0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45,423.02	100.00%
合 计	<u>28,745,423.02</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6,724.66	100.00%
合 计	<u>346,724.66</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39,508.30
合 计	<u>1,539,508.30</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9,508.30	100.00%
合 计	<u>1,539,508.30</u>	<u>100.00%</u>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37,992,379.86
合 计	<u>237,992,379.86</u>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9,757,881.54</u>		<u>1,146,901.36</u>	<u>18,610,980.18</u>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24,612.53</u>	<u>38,474.92</u>		<u>263,087.45</u>

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952,604.71	100.00%
合 计	<u>49,952,604.71</u>	<u>100.00%</u>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5,258,598.97
合 计	<u>5,258,598.97</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58,598.97	100.00%
合 计	<u>5,258,598.97</u>	<u>100.00%</u>

11: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3,101,873.46	3,830,095.05
合 计	<u>3,101,873.46</u>	<u>3,830,095.05</u>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u>150,000,000.00</u>	<u>100.00%</u>	<u>39,946,524.00</u>	<u>100.00%</u>

13: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u>1,053,476.00</u>	<u>1,053,476.00</u>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10,020,108.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10,020,108.8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2,769,601.8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15: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合 计	<u>990,235,862.28</u>	<u>1,085,535,152.76</u>		

16: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合 计	<u>885,028,967.65</u>	<u>928,166,379.24</u>		

17: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2,769,601.84</u>	<u>97,958,713.7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46,901.36	1,140,787.76
无形资产摊销			38,47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697,13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466,499.2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9,710,739.01	21,299,16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032,494.71	-18,184,40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174,010.93	-86,810,249.87
其他			-9,486,08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51,310.17</u>	<u>8,120,036.7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700,872.62	70,549,966.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284,613.66</u>	<u>1,150,905.82</u>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60,803,589.7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41,929,522.1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8,610,980.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7,013,879.0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3,912,005.61元，非流动负债为3,101,873.4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93,789,710.6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52,789,710.6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90,235,862.28元；营业成本为885,028,967.65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008,384.97元，销售费用为1,918,865.44元，管理费用为56,706,246.73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307,143.3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35.0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5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947.7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22.6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5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6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9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7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3.31%



姓名 朱凤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96602198706281544



证书编号: 11000102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中曾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680912042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璐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16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F4.8 7C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5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登记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8-18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2024]审字第 2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18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568,864.84	72,985,48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90,000.00	320,000.00
应收账款	3	22,148,673.99	28,745,423.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70,806.25	346,724.66
其他应收款	5	4,144,967.16	1,539,50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83,966,783.59	237,992,37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9,290,095.83	341,929,52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6,672,041.91	18,610,980.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77,300.92	263,0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9,342.83	18,874,067.63
资产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64,709,633.74	49,952,604.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29,511.51	3,079,743.62
应交税费		4,884,300.01	5,621,058.31
其他应付款	10	6,345,844.28	5,258,59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3,912,00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1,873.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7,013,87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96,170,149.12	252,789,71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170,149.12	293,789,71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减：营业成本	15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税金及附加		980,871.64	1,008,384.97
销售费用		2,189,652.32	1,918,865.44
管理费用		62,560,251.86	56,706,246.73
财务费用		1,485,029.18	1,307,143.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2,262.45	456,67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70,762.62	44,722,931.05
加：营业外收入		242,762.46	9,591.92
减：营业外支出		959,666.37	629,426.74
三、利润总额		44,253,858.71	44,103,096.23
减：所得税费用		873,420.27	1,333,494.39
四、净利润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80,438.44	42,769,60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58,390,004.49	1,000,410,35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115,502.95	28,675,392.11
现金流入小计	5	983,505,507.44	1,029,085,75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1,770,406.58	946,489,65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8,523,695.17	17,587,533.6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591,050.21	4,126,929.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1,281,684.41	58,830,320.85
现金流出小计	10	964,166,836.37	1,027,034,4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9,338,671.07	2,051,31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895.94	-38,47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01,873.46	728,2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67,52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4,569,396.57	728,22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569,396.57	-728,22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583,378.56	1,284,61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7,568,864.84	72,985,486.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3,380,438.44		43,380,43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3,380,438.44		43,380,438.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7,546,586.87
合 计	<u>87,568,864.84</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90,000.00
合 计	<u>390,0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48,673.99	100.00%
合 计	<u>22,148,673.99</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0,806.25	100.00%
合 计	<u>1,070,806.25</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44,967.16
合 计	<u>4,144,967.16</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4,967.16	100.00%
合 计	<u>4,144,967.16</u>	<u>100.00%</u>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83,966,783.59
合 计	<u>283,966,783.59</u>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8,610,980.18</u>		<u>1,938,938.27</u>	<u>16,672,041.91</u>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63,087.45</u>	<u>-85,786.53</u>		<u>177,300.92</u>

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09,633.74	100.00%
合 计	<u>64,709,633.74</u>	<u>100.00%</u>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345,844.28
合 计	<u>6,345,844.28</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45,844.28	100.00%
合 计	<u>6,345,844.28</u>	<u>100.00%</u>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u>150,000,000.00</u>	<u>100.00%</u>	<u>39,946,524.00</u>	<u>100.00%</u>

1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u>1,053,476.00</u>	<u>1,053,476.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52,789,710.6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3,380,438.4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14: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合 计	<u>951,863,255.46</u>	<u>990,235,862.28</u>		

15: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合 计	<u>839,828,950.29</u>	<u>885,028,967.65</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3,380,438.44</u>	<u>42,769,601.8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38,938.27	1,146,901.36
无形资产摊销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974,403.73	-79,710,73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197,208.58	21,032,49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057,283.93	16,174,010.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338,671.07</u>	<u>2,051,310.1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583,378.56</u>	<u>1,284,613.66</u>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16,139,438.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9,290,095.8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672,041.91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8,969,289.5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8,969,289.5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37,170,149.1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6,170,149.1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51,863,255.46元；营业成本为839,828,950.2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80,871.64元，销售费用为2,189,652.32元，管理费用为62,560,251.86元，财务费用为1,485,029.1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05.6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40.5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6.8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6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8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7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34%



证书序号: 0012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路和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

年 月 日
六 三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0年 06月 23日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电话：0755-25922265

机密

深宇韬财审字（2025）03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8,070,069.94	87,568,86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0,000.00
应收账款	2	24,659,208.28	22,148,673.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371,372.96	1,070,806.25
其他应收款	4	6,429,058.80	4,144,96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438,543,508.73	283,966,783.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9,073,218.71	399,290,09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5,683,664.76	16,672,041.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37,439.24	177,30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21,104.00	16,849,342.83
资产合计		575,394,322.71	416,139,43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0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89,860,721.72	64,709,633.74
预收款项	11	11,100,558.2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60,548.15	3,029,511.51
应交税费		10,821,358.63	4,884,300.01
其他应付款	12	9,941,730.09	6,345,844.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294,916.85	78,969,28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5,294,916.85	78,969,28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299,099,405.86	296,170,14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099,405.86	337,170,14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394,322.71	416,139,43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减：营业成本	17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税金及附加		617,384.05	980,871.64
销售费用		2,462,691.64	2,189,652.32
管理费用		34,667,941.68	62,560,251.86
财务费用		801,292.66	1,485,029.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4,224.88	152,26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5,604.14	44,970,762.62
加：营业外收入		56,260.03	242,762.46
减：营业外支出		295,679.77	959,666.37
三、利润总额		3,446,184.40	44,253,858.71
减：所得税费用		516,927.66	873,420.27
四、净利润		2,929,256.74	43,380,438.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256.74	43,380,438.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9,256.74	43,380,438.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34,823,343.22	958,390,00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8,778,617.48	25,115,502.95
现金流入小计	5	483,601,960.70	983,505,50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13,368,833.83	871,770,40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1,139,190.00	18,523,695.1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144,867.08	2,591,050.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3,437,864.69	71,281,684.41
现金流出小计	10	473,090,755.60	964,166,83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511,205.10	19,338,67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895.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89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89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010,000.00	3,101,87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67,52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0,010,000.00	4,569,39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010,000.00	-4,569,39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01,205.10	14,583,37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7,568,864.84	72,985,48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8,070,069.94	87,568,86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泰斯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099,405.86		340,099,405.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8,047,791.97
合 计	<u>88,070,069.94</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59,208.28	100.00%
合 计	<u>24,659,208.28</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1,372.96	100.00%
合 计	<u>1,371,372.96</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6,429,058.80
合 计	<u>6,429,058.80</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29,058.80	100.00%
合 计	<u>6,429,058.80</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38,543,508.73
合 计	<u>438,543,508.73</u>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u>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6,672,041.91</u>		<u>988,377.15</u>	<u>15,683,664.76</u>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177,300.92</u>		<u>39,861.68</u>	<u>137,439.24</u>
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0,010,000.00	
合 计			<u>10,010,000.00</u>	
10: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860,721.72	100.00%
合 计			<u>189,860,721.72</u>	<u>100.00%</u>
11: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00,558.26	100.00%
合 计			<u>11,100,558.26</u>	<u>100.00%</u>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9,941,730.09	
合 计			<u>9,941,730.09</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41,730.09	100.00%
合 计			<u>9,941,730.09</u>	<u>100.00%</u>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39,946,524.00	100.00%

1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1,053,476.00	1,053,476.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96,170,149.12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929,256.7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9,099,405.86

16: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合 计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17: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合 计	<u>383,642,629.96</u>	<u>839,828,950.29</u>		

18: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929,256.74</u>	<u>43,380,438.4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88,377.15	1,938,938.27
无形资产摊销		39,861.68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4,576,725.14	-45,974,40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814,807.36	13,197,20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6,315,627.31	15,057,283.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511,205.10</u>	<u>19,338,671.0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070,069.94	87,568,86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01,205.10</u>	<u>14,583,378.56</u>

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75,394,322.7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9,073,218.7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5,683,664.76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35,294,916.8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35,294,916.8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40,099,405.8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9,099,405.8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25,843,319.25元；营业成本为383,642,629.96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17,384.05元，销售费用为2,462,691.64元，管理费用为34,667,941.68元，财务费用为801,292.6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37.6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0.8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819.5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8.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7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8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8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5.2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8.2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用途，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00218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用途，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JDJ421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2001 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66880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丁艺斌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420102197109053316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2001 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668803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279252060U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8 层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330724197301092912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8 层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701单元、702单元及8层整层，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2656.36平方米，使用面积：2656.36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甲方，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2个月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首段租赁期月租金优惠后总额为人民币68534.09元（大写：陆万捌仟伍佰叁拾肆元玖分）。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755947342210666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优惠后租金具体如下：

(1)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68534.09元/月（大写：陆万捌仟伍佰叁拾肆元玖分），不含税金额为：62875.31元/月，实际以产业部门向甲方发送函件载明的租金标准为准；

(2)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71960.79元/月（大写：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柒角玖分），不含税金额为：66019.08元/月，实际以产业部门向甲方发送函件载明的租金标准为准；

(3)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75558.83元/月（大写：柒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69320.03元/月，实际以产业部门向甲方发送函件载明的租金标准为准；

(4)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79336.77元/月（大写：柒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柒角柒分），不含税金额为：72786.03元/月，实际以产业部门向甲方发送函件载明的租金标准为准；

(5) 自2027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83303.61元/月（大写：捌万叁仟叁佰零叁元陆角壹分），不含税金额为：76425.33元/月，实际以产业部门向甲方发送函件载明的租金标准为准。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456893.92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玖角贰分）。

4.2 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以双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基金以双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装修施工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

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4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租赁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租赁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

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乙方除应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附件为准。



签订日期: 2015年 5月 9日



签订日期: 2015年 5月 9日

二、投标人施工业绩情况

投标人施工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在建/ 完工)
1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市政工程	40054.488713 (建安费 38001.788713)	竣工验收时间 2023.09.25	完工
2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市政工程	18768.799121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2	在建
3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	15801.837356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4.16	完工

1、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P95
2. 联合体协议·····	P96-P98
3. 森斯环境建安费证明·····	P99-P100
4. 施工合同·····	P101-P105
5. 原合同补充协议·····	P106-P110
6. 竣工验收报告·····	P111-P117
7. 建设单位表彰·····	P118-P121
8. 工程获奖·····	P122
9. 合同甲方名称变更证明·····	P123-P13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3690003001

标段名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103.088713万元

中标工期: 8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6-10-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日期: 2016-12-29

查验码: 2214331642749875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联合体设计与施工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的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的投标，经公开招投标现已确定为中标单位。现即将与招标人签署《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现就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约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并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本工程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就履约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为明确双方违约责任的承担划分，双方同意，根据《合同文件》中的违约条款，对本协议第3条、第4条约定的各自需要承担工作内容的违约行为承担各自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属于《合同文件》违约条款中双方共同责任的则按照本协议第3条、第4条约定的各自承担工作内容及应收款项的比例进行划分和支付违约金；并且按照《合同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22.1.2条第（7）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累计总额最多不超过各自应收款项总金额的3%。

3、甲方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对其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承担责任，负责召集联合体的各项会议。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具体金额参见总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分别为：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建设其它费中的前期咨询，设计，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咨询，防洪评估，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其他等工作。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建设其它费中的前期咨询，设计，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咨询，防洪评估，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其他等工作。

4、乙方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对其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承担责任，参加由甲方召集的各项会议。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为：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图编制，工程保险，联合试运转，白蚁防治，土方受纳。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图编制，工程保险，联合试运转，白蚁防治，土方受纳。

5、甲方需承担的《合同文件》违约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条第(1)(2)(5)(6)(7)(8)(9)项，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条第(1)①项、第(2)项、第(3)①项、第(4)①②③④⑥⑦项、第(6)项、第(7)项。

6、乙方需承担的《合同文件》违约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条第(1)(2)(3)(4)(5)(6)(7)(8)(9)项，专用合同条款 22.1.2 条第(1)(3)(4)(5)(6)(7)项。联合体各成员应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内容实质。

7、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工程进度共同向招标人申请工程款，并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中工作内容划分申请划入各自账号。

甲方的收款帐号如下：

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4000025209022101117

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

乙方的收款帐号如下：

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01566400052572698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8、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履约担保，保函内容根据双方工作比例进行划分，甲方担保金额为 198.484 万元，乙方提供保函担保金额为 3811.824871 万元，总计 4010.308871 万元（人民币肆仟零壹拾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柒角壹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履约担保续保由双方共同办理，金额比例不变。

9、本协议是对《合同文件》工作内容的细化分工，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本协议如有任何异议，应双方协商解决。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关于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项目总承包）建安费的证明

由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以下简称“水景观项目”）2017年6月5日签订施工合同，该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亿零壹佰零叁万零捌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401030887.13元），其中支流景观14778.570074万元，干流景观为23223.218639万元，合计建安费用38001.788713万元，其他费用为2101.3万元。为提升干流景观建设品质，根据2018年5月21日会议精神，取消原合同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该部分造价并入茅洲河干流景观工程，由原中标单位实施，并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后的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亿零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400544887.13元），其中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安费用由23223.218639万元调整到38001.788713万元，其他费用为2052.7万元。

本项目项目经理为徐向明，项目建设内容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面积795158平方米，2023年9月25日竣工。另该

项目获得 2023 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金奖；2024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卓越贡献单位。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 11 月



1 光建施工[2017]12号

正本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 月 日

总 协 议 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范围为茅洲河干流区域、新陂头河及楼村水部分河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景观工程。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等 2 个项目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

2、项目移交。

三、合同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工作，2019 年 6 月 30 日完工，共 896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中标人应围绕国家、省、市考核目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制定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景观提升工程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并细化项目的设计方案，并以估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清单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前期工作，所编制的概算价不应超出估算总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中标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具体操作方法暂以光明新区现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为准）。

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4、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总合同价（暂定）：项目中标价：人民币肆亿零壹佰零叁万零捌佰捌拾柒元壹角三分（¥401030887.13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万元）		小计（万元）
				土方受纳费（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方受纳费）	
1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	新陂头河北支和楼村水上游两部分区域，涉及区域重大开发项目（中山大学、光明小镇等），整治面积分别约为22公顷、14公顷。	14778.570074	0.00	853.32	15631.890074
2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	对茅洲河干流（光明新区段）14.6km两岸景观绿化进行优化提升。	23223.218639	0.00	1247.98	24471.198639
合计			38001.788713	0.00	2101.30	40103.088713

2、设计阶段投资控制：承包人不得改变投标时承诺的设计方案。

3、结算原则：

3.1 建安费以审定的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建安费。

3.2 变更结算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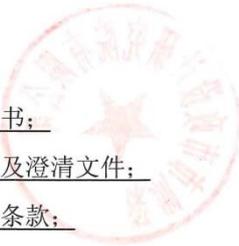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合同双方均可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 or 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深圳市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非发包人 or 非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不予调整。

3.3 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其他费以投标报价为准，结算时不作调整。

3.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六、组成合同文件

-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④合同专用条款;
 - ⑤合同通用条款;
 - ⑥通用规范;
 -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 ⑧联合体设计与施工协议书。

七、其他

合同的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伍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拾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新区
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211738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65011

地 址: 笋岗西路 3007 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
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990050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
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2017 年 06 月 05 日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17]12号补02

正本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补充协议（二）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完成该项目招标工作，合同总价为 40103.088713 万元，招标控制价 48906.18 万元，该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为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等 2 个项目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其中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合同价为 15631.890074 万元（建安费：14778.5700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53.32 万元），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为 24471.198639 万元（建安费：23223.2186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47.98 万元）。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前期设计工作，为提升干流景观建设品质，根据 2018 年 5 月 21 日《茅洲河干流、鹅颈水及茅洲河人工湿地科普园景观提升方案汇报会议纪要》（2018 118 号）中“调整 EPC 合同内部子项，重点打造干流景观，取消原合同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该部分造价并入茅洲河干流景观工程，由原中标单位实施，总造价按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批复的概算控制”的会议精神调整原合同相关内容。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取消原合同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该部分造价并入茅洲河干流景观工程，以及合同价格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事宜，按照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条款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2、**工程承包范围：**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及项目移交。

其中，原合同约定的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取消。

二、合同工期

2017年1月16日开始工作，2020年6月30日完工，共1262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总合同价（暂定）调整为：人民币肆亿零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400544887.13）。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安费调整后为38001.788713万元（以概算批复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方受纳费）调整后为2052.7万元（以投标报价相加为准，其中地质灾害评估费和白蚁防治费只计干流部分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合计40054.488713万元。

■原招标控制价不变，且最终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四、计价原则

计价原则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五、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方案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设计费的 30%;
- (2) 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 (3) 概算取得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5%;
- (4) 相关审核机构结算审定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六、支流已完成前期工作的计量

由于在区政府议定取消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前，该子项已完成支流景观提升的方案设计和地形测绘，该部分工作属于已发生的额外工作量，与干流子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无关，应另行在预备费中支付。结算计量费用为 127.416 万元，最终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前述费用纳入本补充协议列支，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同意和不可撤销地承诺，接受关于取消原主合同中支流景观提升工程子项及后续工作内容和权益的约定，并放弃据此可对甲方提起的任何诉讼权利，且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利益或发起任何维权行动。

七、其他

本补充协议属于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17】12 号）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与其他合同组成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不涉及的其他约定内容，则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正本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合同副本份数拾贰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伍份，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壹份。

九、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订立地点：光明区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
明商会大厦 8-10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756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地址：笋岗西路 30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265011

开户行：工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518029

乙方（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
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9900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全长约 14.6km	工程造价(万元)	40103.0887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勘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CYLZ·粤·0054·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0638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龙江
副组长	李正龙
组 员	黄振伟、陈鹏、孙建华、罗霄、李伟、钟震宇、徐向明、张银、颜禄、高净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 建 组	陈龙江	罗霄、高净
机 电 组	李正龙	黄振伟、陈鹏
绿 化 组	徐向明	颜禄、李伟
资 料 组	孙建华	张银、钟震宇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龙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陈龙江
黄振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 程 师	黄振伟
颜 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 程 师	颜禄
李正龙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正龙
李 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伟
钟震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震宇
陈 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勘察）	陈鹏
孙建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设计）	孙建华
罗 霄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罗霄
徐向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向明
张 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银
高 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净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材料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竣工资料真实、齐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9月25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 2024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优秀服务商及个人的通报

各相关参建单位：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携手各参建单位聚焦聚力区委“1+2+3+4”工作体系，抓固投、促新开，稳续建、保交付，全年完成投资 106.91 亿元，创历史新高，全年 61 个项目完工，77 个项目高效推进，17 所学校交付使用，37 条道路顺利通车，为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贡献积极工务力量。这其中，涌现了一批攻坚克难、专业高效的优秀代表。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对 2024 年度各参建单位综合考查研究的基础上，决定对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等 2 个卓越贡献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3 个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5 个建设服务先进集体，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17 个项目攻坚先进团队，光明区档案服务中心等 11 个优秀项目组，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5 个档案管理先进集体，许君臣等 5 名优秀项目总监，侯永春等 6 名优秀全咨负责人，朱闯等 3 名优秀设计

师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在新的起点上，赶超奔跑、追求卓越，为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加快打造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更具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核心承载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2024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服务商及个人名单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2月18日

2024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服务商及个人名单

序号	评选类别	服务商类别 (施工、监理、设计、安全、代理、设计)	服务商/个人名称	承担项目	公司负责人(法人或分管领导, 总经理以上级别)	职务	项目主任	备注
一、卓越贡献单位 (共选2家)								
1	卓越贡献单位	施工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刘洋	董事长	/	
2	卓越贡献单位	施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徐向明	总经理	/	
二、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共选3家)								
3	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施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刘洋	董事长	梁玮龙	
4	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周可璋	法人代表	张郭钢	
5	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施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1标(楼岗大道-松柏路)	龚颖	法人代表	黎耀强	
三、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共选25家, 其中施工10家, 监理4家, 代建1家, 设计3家, 造价4家)								
6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高新园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等2个项目	朱士孟	总经理	郭志超	
7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陈秉新	总经理	郭志超	
8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白花片区配套路、翰林路	彭永刚	总经理	陈龙江	
9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1标段	叶剑	金螳螂华南法人	张郭钢	
10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	游崇杰	总经理	张郭钢	
11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中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区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刘文科	分公司总经理	董恋	
12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施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区荔园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一期	瞿信强	总经理	董恋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光明区
建筑工务领域固投攻坚

卓越贡献单位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施工）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金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宋建雄、郑霞、王晓凌、
李广文、高净、黄河清、郑伟金、陆荣、
夏添、王凯、梁华巨



证书编号：2023—GC1—0171

合同甲方名称变更证明

（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深光编〔2016〕107号

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 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更名的通知

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经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将你中心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深圳市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年11月29日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文件

深光建土〔2017〕3号

签发人：严木才

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关于变更单位名称的通知

各办事处，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新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更名的通知》（深光编〔2016〕107号）要求，我中心正式更名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更名后的公章于2017年1月4日正式启用，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 1 -

附件：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更名的通知（深光编〔2016〕107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联系人：杜妩；联系方式：88211487,13725599401）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秘书科 2017年1月4日印发

- 2 -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光建工〔2017〕1号

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变更单位名称 及启用新公章的通知

各办事处，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新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根据《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更名的通知》（深光编〔2017〕58号）要求，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更名后的公章于2017年8月28日正式启用，其它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2017年8月28日

- 1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光建工〔2018〕191号

光明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变更单位名称 及启用新公章的通知

各街道，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区各单位，
区属各企业：

根据《关于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更名等事项的通知》（深光编办〔2018〕15号）文件，“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名称调整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新公章已于2018年10月31日正式启用，其它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 1 -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黄瑜婷，联系电话：8821187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秘书科

2018年11月1日印发

- 2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光建工〔2019〕6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启用公章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局（办、部）、各中心，市驻区各单位，
区属各企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精神，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更名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我署于2019年4月3日起正式启用“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特此通知。

附件：启用印章印模

- 1 -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姚文高，联系电话：88211487、1360304176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秘书科

2019年4月4日印发

- 2 -

2、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132
2. 联合体协议.....P133
3. 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P134
4. 施工合同.....P135-P14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标段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768.799121万元

中标工期：6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平



本工程于 2023-1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2



查验码：30681966964237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项目协调管理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1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电气工程、光电雕塑系统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小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小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中标清单

文件(F) 招投标 数据库 工具 窗口(W) 帮助(H)										
新建 打开 保存 另存 计算 新增 子项 上移 下移 删除 展开 合并 调价 费率 组价 锁价 过滤 选项 校验 计算器 XLS 退出										
项目组成 编制说明 项目工料机 报表打印 电子标书										
序号	类别	造价单元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部位	汇总	工程总造价	占总造价 (%)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1	建设项目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7687991.21	100	167248013.12	7717531.39	
1	单项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7091522.03	41.07	70752321.11	1815313.12	
1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园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7682837.89	30.73	52970980.36	1443846.44	
2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950097.64	6.9	11953354.52	275408.91	
3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0311.02	0.07	128968.7	2732.31	
4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71177.14	0.94	1629472.82	19873.51	
5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17509.66	2.19	3681711.78	67271.38	
6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9200.54	0.07	121998.56	2679.37	
7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0388.14	0.15	265834.37	3501.2	
2	单项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644177.05	57.89	96495692.01	5902218.27	
1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园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4655743.15	23.79	40664322.65	1357020.99	
2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570683.88	15.22	26369678.64	590078	
3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840964.75	2.05	61718.5	3651565.94	
4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410785.52	3.42	5900115.08	72124.65	
5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817182.6	2.03	3434152.53	58949.65	
6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828503.78	2.04	3359139.67	73876.95	
7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智能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717503.31	8.37	15071262.85	75864.74	
8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光电雕塑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02810.06	0.96	1635302.09	22737.35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标段一：57682837.89 + 12950097.64 + 1771177.14 + 4117509.66 + 139200.54 + 290388.14 = 76951211.01 元

标段二：44655743.15 + 28570683.88 + 6410785.52 + 3817182.6 + 3828503.78 + 15717503.31 + 1802810.06 = 104803212.30 元

总共：76951211.01 + 104803212.30 = 181754423.31 元



正本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30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30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园建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本工程的施工图纸。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后顺延 61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柒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壹分（¥187687991.2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6898298.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88 7438 0222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 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 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 (开工报告批复)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 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具体相关事宜依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1) 合同正本份数：3 份，本合同正本叁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 合同副本份数：10 份，其中发包人：3 份，承包人：6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保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 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 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9180165	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	传真：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prd1995@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账号：/	账号：7588 7438 0222



<p>承包人2: (公章)</p> <p>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p>
<p>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塔楼 2 座 803</p>
<p>邮政编码: 518023</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0755-83990050</p>
<p>传真: 0755-83990050</p>
<p>电子信箱: sz.sensi@163.com</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p>
<p>账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p>

3、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P147
2. 联合体协议·····	P148
3. 施工合同·····	P149-P156
4. 竣工验收报告·····	P157-P16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03126003001

标段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01.837356万元

中标工期：353天

项目经理(总监)：徐向明

本工程于 2023-08-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2



查验码：92065624668361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分工内容：承担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的 50%工程量，具体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西乡收费站与大铲湾出入口段、配套公共设施等施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邮编：250101 联系电话：0531-82461048 传真：0531-82461218

分工内容：承担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的 50%工程量，具体为：土石方及拆除工程、围挡、装配式建筑、桥下断点连接、交通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标识工程等施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项目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158018373.56 \div 2 = 79009186.78$ 元

合同编码：SG2023112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
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日

合同编码：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

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 年 月 日向乙方发出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3]410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443696.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外电工程、围挡及其他工程、施工阶段 BIM 服务。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11月20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6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3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金湾大道至欢乐港湾段慢行道、骑行道、跑步道。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工程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零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陆分（小写：¥158018373.56元），增值税率9%，不含税金额为¥壹亿肆仟肆佰玖拾柒万零玖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144970984.92元）增值税额 ¥壹仟叁佰零肆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大写：13047388.64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8.12%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7107629.55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14480000元；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15020000元。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8.12 %
4.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11份，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电话：0755-88982686 电话：0755-83990050 电话：0531-82461048
 传真： 传真：0755-83990050 传真：0531-8146121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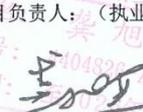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S3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下（金湾大道南至欢乐港湾）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3696.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801.837356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2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307-440305-04-01-20312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3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187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基层，面层，广场与停车场，附属构筑物，园林附属，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标识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桥下断点连接工程，管线保护工程等； 合格	
	园林绿化	种植土回填、改良，绿化地形整理，乔灌木、地被、草坪种植工程； 合格	
	设备安装	1、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供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紧急求助系统、光纤布线系统； 2、电气工程：灯具、箱式变电站、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黄湘平 注册号44012279 有效期: 2026.07.31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徐向明 2025年4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16日

三、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5. 10. 29	
2	文心公园提升改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3. 04. 10	
3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2023. 07. 06	

1、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负责建设(或总包)的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项目中，合同履行情况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0月29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2022年度光明区城市管理

特别贡献奖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2月

2022年度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2、文心公园提升改造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文心公园提升改造		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园林景观、园林建筑、休闲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标识导视及雕塑小品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971.70230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实际工期	424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0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20分)		19				
3	施工过程管理 (20分)		19				
4	进度控制 (20分)		19				
5	配合与服务 (20分)		20				
6	资金支付 (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3月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4月1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李广文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乔木、灌木及地被、园林景观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3552.56608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合同工期	18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12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 分)		9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20 分)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20 分)		20		
4	进度控制 (20 分)		20		
5	配合与服务 (20 分)		20		
6	资金支付 (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7 月 6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总分 ≥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积极配合及项目整体团队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合力攻克难关，克服了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场地移交困难等诸多不利因素，充分发扬团队协作精神，以专业的工作技能和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管控职责，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及项目高品质要求，体现出贵司高度的敬业精神以及出色的专业水准。本着服务好业主、服务好项目的态度，从苗木及设备进场验收、种植、安装、资料归档等，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规范标准严格把控施工质量并积极配合、协助各方做了大量协调工作，最终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赢得各方的高度认可。

为此，对你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风范，再接再厉，按照业务高标准、技术高水平、服务高质量的要求，再创佳绩！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项目部

2024年2月20日



质量管理优秀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坪山大道南段绿化景观工程在2023年上半年质量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被评为质量管理优秀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 间	项目经理 姓名	备注
1	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	市政工程	5400.00	2024.09.13	陈瑞萍	
2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瑞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0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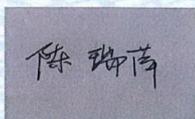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200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6-30至2028-06-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瑞萍

签名日期: 2025.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瑞萍

身份证号：44172119840919352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1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860

姓 名:陈瑞萍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2日 至 2028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瑞萍

社保电脑号：626505131

身份证号码：441721198409193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5634.14	2651.36			2356.55	942.62			235.69		105.84	141.12			3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d67569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0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30日

1、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

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174
2. 施工合同·····P175-P185
3. 竣工验收报告·····P186-P202

(拟派项目经理证明 P174、P187、P189、P191、P193、P195、P198、P200、P202)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8282]号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2023年至2024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JG2022-1746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5,400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瑞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2月23日



日期: 2022-12-29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交易确认章



GC-20230009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

合同编号：HP-SLSSWXGZGC-JG-SG-2023-2024

发包人：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承包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承包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范围： 包括河湖、水闸、泵站及补水闸阀。

1.4 工程内容： 河湖栏杆（如临水栏杆（含跨涌桥）、临水铁链、非临水栏杆等）、亲水设施（如平台、廊道、栈道、台阶、构架等）、道路（不涉及防汛功能的道路，如景观碧道、园路、汀步、广场等）、河湖标牌（如指引牌、标示牌、制度牌、宣传牌（栏）、布展牌、树木标牌等）、河湖结构（具备景观功能的结构，如凉亭、花架、构架等）、装饰面（如堤身饰面、跨涌桥饰面、箱涵饰面、栏杆饰面等）、景观配套设施（如管理房、监控室、值班室、驿站、展览馆、风雨长廊、小苑、公共卫生间、停车场等）、景观附属设施（休闲坐凳、垃圾桶、雕塑、景观小品、非防汛功能为主通道排水沟渠及盖板等）、景观附属系统（景观照明系统、庭院灯照明系统、喷淋喷灌系统等）维修改造；河湖绿化（含水生植物）缺失区域复绿种植、绿化景观升级改造、重要节点绿化景观造型布设、绿化喷灌系统增设等。

1.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黄埔区水务局水务设施管理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纪要（埔水设党支委会纪〔2022〕20号）。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发包人下达维修改造任务通知书所列内容。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3. 工程实施

3.1 发包人根据维修改造任务需要，向承包人发出维修改造前期任务通知书，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前期任务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内,完成施工方案(工艺)、方案(工艺)图、效果图、任务估算(含单价分析表)等前期资料编制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3.2 发包人根据监理单位审核后的前期材料编制维修改造任务通知书,报经区水务局审批同意后下达给承包人。维修改造任务通知书编制时间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

3.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维修改造任务通知书的规定,开展维修改造任务。承包人收到维修改造任务下达通知书后,应根据任务实际情况,完成工程预算及相关资料编制,报监理复核和发包人审批。季度周期任务通过验收后,监理负责工程预算审核,审核结果作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维修任务的进场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

3.5 维修改造任务(绿化任务除外)原则上以季度周期分批次开展完工验收。每批次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按合同约定定额和信息价编制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按规定送区财政评审。

3.6 涉及绿化改造提升任务,完工后立即开展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可会同其他已通过验收任务,按季度周期申请工程进度款和编制工程结算。养护期满开展最终验收。

3.7 中间验收

3.7.1 涉及隐蔽工程或需中间验收的施工环节,承包人应提前2天向监理人申请旁站或验收。监理人收到申请后,会同发包人2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准予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如验收不合格,必须立即整改至合格为止,否则,不允许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3.7.2 施工过程中相关措施如需计量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并及时通知监理、发包人现场确认。否则,结算时不予计量。

3.8 合同期满且所有任务均完成结算送审后,开展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

4.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5400万元），中标下浮率为10%，工程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以区财政评审核定价为准，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5. 合同期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任务通知书编制日期为准）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保修期

维修类任务保修期3个月，改造类任务保修期12个月，绿化养护3个月。

8. 责任和义务

8.1 发包人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承包人执行合同情况，组织必要的技术交底、组织方案会审、变更签证、计量确认、组织验收、结算送审、按合同支付等。

8.2 施工条件

8.2.1 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8.2.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8.2.3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手续，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8.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历史文物、古树名木等第三方设施保护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纳入维修工程量，按实结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历史文物、古树名木等第三方设施受损破坏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下达的维修改造前期任务通知书后，按前期通知书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图、效果图、任务估算（含单价分析表）等资料的编制和提交监理单位审核。逾期未提交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

权按 1000 元/天标准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承包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报送，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天标准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承包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仍不报送，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5 承包人严格按照审定的维修改造方案施工，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改变维修改造方案，如确需改变须报监理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完善相关资料和手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维修改造方案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宗标准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承包人违约金，并按原方案进行整改，整改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签证确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6 承包人收到任务通知书 3 天内，承包人应组织进场施工，逾期不进场（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天标准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承包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进场，发包人有权按 20000 元/天标准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承包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擅自组织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标准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等待开工指令。承包人施工如超出拟定方案和范围，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确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下达给承包人的维修改造任务书中列明的完工时间按期完工，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工期延后的，承包人须在工期到期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延长工期。否则，每逾期完工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天扣减承包人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9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主要材料、设备用于工程前，应按要求进行入场报验。未按要求报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批次，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8.10 承包人须严格履职，按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经业主、监理检查或其他部门通报，每发

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减。接发包人相应违约扣款通知后，承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应管理办法将有关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上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建设单位管理部门。

8.11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申请验收，发包人根据维修改造任务书和承包人提供的完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过程变更及签证材料、主要材料和设备质量合格证明等)，组织验收工作。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由承包人在限期内完成施工整改，如未能整改合格，发包人有权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承包人违约金，并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整改，涉及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整改完成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验收日期。

8.12 承包人应在任务完工后按规定时限提交工程量确认表、工程量计算书、施工前后对比照片至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资料逾期提交，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减。

8.13 承包人应在任务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规定编制完成相应的工程结算资料，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结算资料逾期提交，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减。

8.14 工程结算财政评审核定通知书出具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请款资料。逾期不申请且对发包人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承包人违约金。

8.1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工程资料的编制、收集、归档和移交等工作。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和移交工程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天扣减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减，逾期 20 天仍未移交的，相应任务未支付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1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黄埔区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8.17 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施工人员未配置且正确使用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未设置工程信息公示牌，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合格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减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18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但因发包人违章指挥原因造成的除外。

8.19 在余泥渣土清运施工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8】60号）等广州市、黄埔区相关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保证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办齐排放有关证照，雇请有合格准运证车辆和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设立专职人员管理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工作，并对分包单位依法排放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进行监管。承包人因违反本款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执行本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违反余泥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20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投诉属实或者被相关部门通报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支付拖欠的款项，同时发包人有权按 50000 元/宗扣减承包人违约金；若被投诉属实或通报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除应 3 天内支付拖欠款项

外，且发包人有权加倍扣减承包人违约金。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除应在1天内支付拖欠款项外，发包人有权按100000元/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行作为不良记录上报有关部门。

8.21 涉及应急维修改造事项（如抢修、督办、整改、投诉、迎检、测评等），由发包人下达应急维修指令，承包人未能按指令要求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按10000元/天标准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承包人违约金。

8.22 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

9. 工程定额

工程结算根据工程分类子项套用对应定额：

9.1 **河湖栏杆**（如临水栏杆（含跨涌桥）、临水铁链、非临水栏杆等）、**亲水设施**（如平台、廊道、栈道、台阶、构架等）、**道路**（不涉及防汛功能的道路，如景观碧道、园路、汀步、广场等）、**河湖标牌**（如指引牌、标示牌、制度牌、宣传牌（栏）、布展牌、树木标牌等）、**河湖结构**（具备景观功能的结构，如凉亭、花架、构架等）、**装饰面**（如堤身饰面、跨涌桥饰面、箱涵饰面、栏杆饰面等）、**景观配套设施**（如管理房、监控室、值班室、驿站、展览馆、风雨长廊、小苑、公共卫生间、停车场等）、**景观附属设施**（休闲坐凳、垃圾桶、雕塑、景观小品、非防汛功能为主通道排水沟渠及盖板等）、**景观附属系统**（景观照明系统、庭院灯照明系统、喷淋喷灌系统等）维修改造等维修工程结算优先根据**维修工程结算**优先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第一、二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配套计费方式计算”及其配套计费方式计算；

9.2 **河湖绿化**（含水生植物）缺失区域复绿种植、绿化景观升级改造、重要节点绿化景观造型布设、绿化喷灌系统增设等维修工程结算优先根据《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配套计费方式计算；

9.3 如有部分项目子项不适用上述定额的则可套用适应工程项目子项的其它相关定额计算，没有适用定额的根据实际产生工作量按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等规则汇总计算。工程常用材料及其他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同期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价；

9.4 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绿化残枝等清运距离，原黄埔片区运距按 20 公里计算，原萝岗片区运距按 15 公里计算；

9.5 合同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颁布新定额，则按新定额执行。

10. 工程结算

维修改造任务完工通过验收后，承包人以实际完成量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按季度周期编制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核定价结算（核定价如已执行 10% 中标下浮率下浮，不再重复下浮）。

11. 工程款支付

11.1 维修改造任务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预算书监理单位审核价的 50%，区财政局审定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缺陷的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11.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齐备请款资料（有效的国家完税发票及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款支付申请手续。发包人完成请款内部审批流程并提交资料至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完成提交手续后视为完成支付工作。具体付款时间按区财政制度办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13. 履约担保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交履约保函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为承包人委托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案按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140 万元购买，合同期内，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

15.1 若承包人违约，涉及违约金、发包人垫付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任何一期工程款时进行扣除，相关工程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则按照银行履约保函的相关款项兑付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仍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还应补齐余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2 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3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一方地址、电话、注册信息等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5.4 与本合同执行过程有关的一切税费、工程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15.6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确认，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黄埔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黄埔区水务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510244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19200188000748239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		
任务编号	补水设修（2023-2024）景观— 1 号		
任务内容	南岗河水闸和金紫涌水闸管理房区域绿化和设施提升改造：局部绿化种植，通道浅灰色地坪漆、立柱浅灰色彩绘漆、设置安装不锈钢结构水闸铭牌等。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2 日
任务工期	15 天	预算价	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监理单位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维修任务内容及工程量：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一、一楼地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砍挖竹子（丛径:50cm 内）：200 株 2、砍挖灌木（丛径:80cm 内）：300 株 3、挖碎石土方：262.81m³ 4、余土方弃置（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20km）：243.17m³ 5、回填方（原土）：19.64m³ 6、种植土回填：184.12m³ 7、泥炭土回填：46.3m³ 8、栽植满天星（苗高×冠幅:20cm×20cm；64 株/m²）：17.95m² 9、栽植朱蕉（苗高×冠幅:40~50cm×30~40cm 25 株/m²）：5.2m² 10、栽植红继木（苗高×冠幅:35cm×30cm；25 株/m²）：17.61m² 11、栽植鸭脚木（苗高×冠幅:35cm×30cm；25 株/m²）：29m² 12、栽植龙船花（苗高×冠幅:35cm×30cm；25 株/m²）：12.7m² 13、栽植花叶良姜（苗高×冠幅:35-40cm×30-35cm；36 株/m²）：3.01m² 14、栽植花叶假连翘（苗高×冠幅:25-30cm×20-25cm；36 株/m²）：11.51m² 15、栽植刚竹（干径:3-4cm，株高:3-3.5m）：128 株 16、栽植灰莉球（苗高×冠幅:100-120cm×100-120cm）：4 株 17、铺种台湾草（满铺草卷 100×35×2/件）：818.53m² 18、栽植铁冬青（胸径:16~18，株高、冠径:550mm、400~450）：2 株 19、浅灰色地坪漆：829.4m² 20、浅灰色彩绘漆：34.56m² 21、南岗河水闸弧形装饰造型标识牌：1 套 22、金紫涌弧形装饰造型标识牌：1 套 23、垫层（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2.58m³ </div>			

- 24、带形基础（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9.61m³
 - 25、二次回填混凝土（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0.93m³
 - 26、现浇构件钢筋（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Φ 25 以内）：0.763t
 - 27、预埋铁件（1. 钢材种类:14mm 厚加强钢板、20mm 厚预埋钢板、 Φ 25 预埋钢筋等）：0.151t
 - 28、电力电缆（型号:YJV-0.6/1kv 5 \times 10mm²）：25.44m
 - 29、电缆保护管（材质:镀锌钢管；规格:SC40）：13.7m
 - 30、配电箱（含电元器件）：2 台
 - 30、汽车式起重机 25t：1 台班
- 二、措施项目
- 1、铁马围蔽（1. 材料品种:铁马施工围蔽）：150m
 - 2、垫层模板：29.58m
 - 3、基础模板：40.85m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验收结论:

本维修工程已按任务工期完工，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参加 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叶志成	高工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赵帅威	业主代表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有洪	总监理工程师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罗旭光	监理工程师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陈瑞萍	项目负责人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		
任务编号	埔水设修（2023-2024）景观—11 号		
任务内容	南岗河（黄埔东路下游段）两岸花槽植物提升：栽植使君子，栽植常春藤，栽植炮仗花，种植土回填，铺设绿化给水管和快速取水阀，水泵安装，不锈钢配电箱安装及材料人工运输施工围蔽等		
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
任务工期	20 天	预算价	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监理单位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p>主要维修任务内容及工程量：</p> <p>一、分部分项</p> <p>两岸花槽提升</p> <p>1、人工挖沟槽土方：129.02m³</p> <p>2、人工土方运输（人工在桥边运输至可装车的路边，距离均 200m，人工装纤维袋）：129.02m³</p> <p>3、人工装车余土方外运 15Km：129.02m³</p> <p>4、人工回填种植土（回填厚度：20cm）：112.19m³</p> <p>5、人工回填泥炭土（回填厚度：3cm）：16.83m³</p> <p>6、栽植使君子（株高：2.0~2.5m、10 株/m）：7689 株</p> <p>7、栽植常春藤（株高：2.0~2.5m、10 株/m）：1461 株</p> <p>8、栽植炮仗花（株高：2.0~2.5m、10 株/m）：4874 株</p> <p>9、种植土、泥炭土材料搬运（材料从可停车的路边人工搬运至桥边均 200m）：129.02m³</p> <p>10、盆苗材料搬运（材料从可停车的路边人工搬运至桥边均 200m）：14024 盆</p> <p>喷淋系统</p> <p>1、人工挖沟槽土方：198.84m³</p> <p>2、原土回填：192.6m³</p> <p>3、人工土方运输（人工在桥边运输至可装车的路边，距离均 200m、人工装纤维袋）：6.24m³</p> <p>4、人工装车余土方外运 15Km：6.24m³</p> <p>5、拆除 3cm 花岗岩人行道砖：7.2m²</p> <p>6、拆除基层（100mm 混凝土垫层、30mm 厚水泥砂浆结合层、100mm 厚 6%水泥石粉垫层）：7.2m²</p> <p>7、人工石方废料运输（人工在桥边运输至可装车的路边，距离均 200m、人工装纤维袋）：1.87m³</p> <p>8、人工装车余石方外运 15Km：1.87m³</p> <p>9、人行道垫层修复（100mm 厚 C20 商品砼）：7.2m²</p> <p>10、人行道面层修复（3cm 厚芝麻灰花岗岩、30mm 厚 1:2.5 水泥砂浆结合层）：7.2m²</p>			

11、铺种大叶油草：795.38m ² 12、给水管（PVC DN50 1.6MPa）：3201.5m 13、快速取水阀（DN50 UPVC 外螺纹接头、DN50 UPVC 竖管、DN50 UPVC 三通、弯头）：66 个 14、电力电缆（YJV-0.6/1kv 5×10mm ² ）：50m 15、电缆保护管 PVC DN40：50m 16、配电箱 C20 混凝土垫层：0.52m ³ 17、配电箱 C25 混凝土基础：1.36m ³ 18、不锈钢配电箱 650×250×800mm（含预埋铁件：角钢等）：2 台 19、SGBZ 型自吸离心清水泵（型号：SGBZ 50-50-5.5、含不锈钢箱体 1270×1100×700mm）：2 台 20、混凝土搬运（材料从可停车的路边人工搬运至桥边均 200m）：2.6m ³ 21、塑料管材搬运（材料从可停车的路边人工搬运至桥边均 200m）：3251.5m 22、石材材料搬运（材料从可停车的路边人工搬运至桥边均 200m）：7.2m ² 23、草皮材料搬运（材料从可停车的路边人工搬运至桥边均 200m）：795.38m ² 24、人行道清洗：1499.88m ² 二、措施项目 1、铁马围蔽：50m 2、施工警示灯：8 个 3、配电箱基础模板：4m ²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验收结论： 本维修工程已按任务工期完工，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陈汝钟	水利科	陈汝钟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叶志成	高工	叶志成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赵帅威	业主代表	赵帅威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有洪	总监理工程师	吴有洪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叶先豪	专业监理工程师	叶先豪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陈瑞萍	项目负责人	陈瑞萍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		
任务编号	埔水设修（2023-2024）景观—44 号		
任务内容	新担涌（金洲南路至慢岛驿站）河岸绿化提升工程：栽植翠芦莉，铺种大叶油草，人工回填种植土，人工回填泥炭土及施工围蔽等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9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7 日
任务工期	9 天	预算价	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监理单位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p>主要维修任务内容及工程量：</p> <p>一、分部分项</p> <p>绿化种植</p> <p>1、人工清表土：45.53m³</p> <p>2、人工装纤维袋装车及余土废料外运 20Km：45.53m³</p> <p>3、人工回填种植土（厚度：20cm）：182.1m³</p> <p>4、人工回填泥炭土（厚度：5cm）：3.68m³</p> <p>5、栽植翠芦莉（苗高×冠幅：30-35cm×20-25cm、栽植方式：36 株/m²）：122.61m²</p> <p>6、铺种大叶油草：787.9m²</p> <p>二措施项目</p> <p>1、铁马围蔽：25m</p> <p>2、施工警示灯：4 个</p>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p>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维修工程已按任务工期完工，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参加 人员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陈汝钟	工程师	陈汝钟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叶志成	高工	叶志成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赵帅威	业主代表	赵帅威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有洪	总监理工程师	吴有洪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叶先豪	专业监理工程师	叶先豪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陈瑞萍	项目负责人	陈瑞萍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		
任务编号	埔水设修（2023-2024）景观—62 号		
任务内容	墩头涌水闸绿化提升工程：栽植灰莉球、补种洒金榕、栽植星花、栽植粉花金叶、铺种台湾草卷。		
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任务工期	7 天	预算价	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监理单位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p>主要维修任务内容及工程量：</p> <p>一、分部分项</p> <p>墩头涌水闸右岸</p> <p>1、清除表土、清除表层贫瘠土壤、碎石块、垃圾等：236.35m²</p> <p>2、人工装袋装车及余土废料外运 20Km：11.82m³</p> <p>3、人工回填泥炭土 2cm 厚：0.81m³</p> <p>4、铺种台湾草卷、卷装 100cm×30cm/卷：196.03m²</p> <p>5、栽植翠芦莉、苗高×冠幅：30-35cm×15-20cm，36 株/m²：40.32m²</p> <p>墩头涌水闸左岸</p> <p>1、清除表土、清除表层贫瘠土壤、碎石块、垃圾等：72.39m²</p> <p>2、挖除枯死灌木：20 株</p> <p>3、人工装袋装车及余土废料外运 20Km：3.62m³</p> <p>4、人工回填泥炭土 2cm 厚：1.46m³</p> <p>5、栽植灰莉球、苗高×冠幅：100-120cm×100-120cm：24 株</p> <p>6、栽植洒金榕、苗高×冠幅：60cm×40-45cm：50 株</p> <p>7、栽植银边假连翘、苗高×冠幅：25-30cm×20-25cm：40.21m²</p> <p>8、栽植肾蕨苗高×冠幅：25-30cm×20-25cm：19.32m²</p> <p>9、栽植灰莉、苗高×冠幅：35-40cm×30-35cm：10.76m²</p> <p>10、栽植龙船花、苗高×冠幅：35-40cm×30-35cm：0.54m²</p> <p>二、措施项目</p>			

铁马围蔽：50m 施工警示灯：8个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验收结论： 本维修工程已按任务工期完工，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 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陈汝钟	工程师	陈汝钟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叶志成	高工	叶志成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赵帅威	业主代表	赵帅威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有洪	总监理工程师	吴有洪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叶先豪	监理工程师	叶先豪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陈瑞萍	项目负责人	陈瑞萍

工程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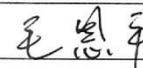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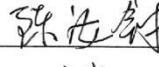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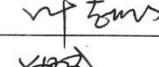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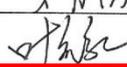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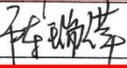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		
任务编号	埔水设修（2023-2024）景观—81 号		
任务内容	南岗河（开创大道跨涌桥上游）园建及绿化升级改造：栽植龙船花、栽植雪花木、栽植朱焦、栽植洒金榕、栽植花叶良姜、栽植狐尾天门冬、栽植七彩马尾铁、栽植天堂鸟、栽植肾蕨、铺种台湾草卷、移植原有杨金凤、栽植大叶棕竹、增设镀锌钢栏杆、电箱围栏。		
开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9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13 日
任务工期	5 天	预算价	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监理单位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p>主要维修任务内容及工程量：</p> <p>一、分部分项</p> <p>绿化种植</p> <p>1、清除表土（厚度约 5cm）：322.04m²</p> <p>2、人工将余土废料装纤维袋及人工装车外运 15Km：1.61m³</p> <p>3、人工回填种植土 30cm 厚：96.65m³</p> <p>4、人工回填泥炭土 3cm 厚：3.8m³</p> <p>5、绿地起坡造型：257.74m³</p> <p>6、栽植龙船花（苗高×冠幅:35-40cm×30-35cm、36 株/m²）：30.11m²</p> <p>7、栽植雪花木（苗高×冠幅:35-20-25cm×20-25cm、49 株/m²）：61.95m²</p> <p>8、栽植朱焦（苗高×冠幅:60-70cm×25-30cm、36 株/m²）：12.2m²</p> <p>9、栽植洒金榕（苗高×冠幅:40-45cm×30-35cm、36 株/m²）：3.76m²</p> <p>10、栽植花叶良姜（苗高×冠幅:60-70cm×45-55cm、9 株/m²）：2.22m²</p> <p>11、栽植狐尾天门冬（苗高×冠幅:60-70cm×50-55cm、4 株/m²）：6 株</p> <p>12、栽植七彩马尾铁（苗高×冠幅:120-130cm×45-50cm、16 株/m²）：34 株</p> <p>13、栽植天堂鸟（苗高:200cm）：4 株</p> <p>14、栽植肾蕨（苗高×冠幅:20-25cm×15-20cm、49 株/m²）：4.15m²</p> <p>15、铺种台湾草卷：195.5m²</p> <p>16、移植原有杨金凤（苗高×冠幅:120cm×100cm）：9 株</p> <p>17、栽植大叶棕竹（苗高×冠幅:120cm×100cm）：24 株</p> <p>新建栏杆</p>			

- 1、新建镀锌钢栏杆：45.4m
 - 2、人工刷栏杆金属面涂褐色氟碳漆两遍：38.5m²
 - 3、柴油发电机组 10KW：2 台班
- 新建人行道**
- 1、人工挖沟槽土方：1.12m³
 - 2、人工将余土废料装纤维袋及人工装车外运 15Km：1.12m³
 - 3、人工原土夯实：5.32m²
 - 4、50mm 厚 6%稳定石屑层：5.32m²
 - 5、100mm 厚 C25 混凝土垫层：5.32m²
 - 6、600×300×30mm 厚芝麻白花岗岩面层（含 30mm 厚 1:2 水泥砂浆结合层）：4.32m²
 - 7、600×100×30mm 厚芝麻灰花岗岩面层（含 30mm 厚 1:2 水泥砂浆结合层）：1m²
- 二、措施项目**
- 1、铁马围蔽：50m
 - 2、施工警示灯：8 个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	-----------------

验收结论：
 本维修工程已按任务工期完工，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 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毛恩平	高工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陈汝钟	工程师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叶志成	高工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赵帅威	业主代表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有洪	总监理工程师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叶先豪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陈瑞萍	项目负责人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		
任务编号	埔水设修（2023-2024）景观—122 号		
任务内容	凤凰湖园建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亭子重新刷木器漆、台阶镶嵌抛光黑卵石、坐凳及垃圾桶底座石材铺贴、花基改造、智能公厕修缮		
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任务工期	7 天	预算价	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监理单位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p>主要维修任务内容及工程量：</p> <p>凤凰湖园建设施升级改造工程</p> <p>一、分部分项</p> <p>提升区域一台阶改造装饰</p> <p> 1、人工挖沟槽土方：8.51m³</p> <p> 2、人工土方运输：8.51m³</p> <p> 3、人工装车并余土废料外运 15Km：8.51m³</p> <p> 4、台阶镶嵌抛光黑卵石 100mm 厚：85.1m²</p> <p>亭子重新刷漆</p> <p> 1、人工铲除亭子原有木材油漆面：12m²</p> <p> 2、亭子木材面重新刷防腐油一遍、刷木器漆一遍：120m²</p> <p>提升区域二-提示牌迁移</p> <p> 1、温馨提示牌迁移 100m（6 个人一天）：1 天</p> <p>提升区域三-亭子重新刷漆</p> <p> 1、人工铲除亭子原有木材油漆面：53m²</p> <p> 2、屋面木面板刷防腐油一遍、刷木器漆一遍：160m²</p> <p> 3、亭子木材面重新刷防腐油一遍、刷木器漆一遍：370m²</p> <p>提升区域四-亭子重新刷漆</p> <p> 1、人工铲除亭子原有木材油漆面：12m²</p> <p> 2、亭子木材面重新刷防腐油一遍、刷木器漆一遍：120m²</p> <p>提升区域五-花基工程</p> <p> 1、挖沟槽土方：12.67m³</p> <p> 2、人工回填土方：9.63m³</p> <p> 3、人工土方运输：3.04m³</p> <p> 4、人工装车并余土废料外运 15Km：3.04m³</p> <p> 5、原土夯实：0.56*(6.22+2.81)5.06m²</p> <p> 6、花基 100m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0.51m³</p>			



- 7、花基 M7.5 水泥砂浆砌 Mu10 砖:2.54m³
- 8、花基压顶 600×300×30mm 芝麻白荔枝面花岗岩:2.71m²
- 9、花基立面贴 600×300×30mm 芝麻白荔枝面花岗岩:5.51m²
- 10、花基抹 15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8.22m²
- 11、花基抹 20mm 厚 1:2.5 水泥防水砂浆防潮层:2.17m²
- 12、混凝土、砂浆搬运:0.8m³
- 13、石材搬运:8.22m²
- 14、砖搬运:2.54m³
- 15、汽油发电机组 10KW:1 台班

提升区域六-亭子重新刷漆

- 1、人工铲除亭子原有木材油漆面: 20m²
- 2、屋面木板刷防腐油一遍、刷木器漆一遍: 50m²
- 3、亭子木材面重新刷防腐油一遍、刷木器漆一遍: 150m²

智能公厕修缮

- 1、室外屋檐拆除原有油漆: 70m²
- 2、室外屋檐刷米黄色外墙漆: 70m²
- 3、更换一体式感应小便器: 4 套
- 4、多媒体电视机 43 寸: 2 套
- 5、不锈钢多媒体保护箱 1200×830×250:2 台
- 6、智能公厕引导系统(含厕所间隔感应器 12 套):2 套
- 7、男女厕所大门更换香槟色铝合金门套 1400×2800: 2 套
- 8、厕所隔间更换铝合金门 700×2000 (70 系列): 12 套
- 9、无障碍厕所更换铝合金门 1000×2000 (70 系列):1 套
- 10、女厕所更换灯管 36w: 8 支
- 11、女厕所增设电灯时间器: 1 套
- 12、无障碍卫生间增加红外线感应器: 1 套
- 13、男厕所瓷砖更换: 5m²
- 14、男厕所小便隔板更换: 3 块
- 15、女厕所灯感应开关更换: 1 套
- 16、女厕所屋面漏水注浆: 1 项
- 17、女厕所厕位疏通: 2 项
- 18、全厕所线路排查: 1 项
- 19、无障碍厕所更换小便器: 1 套
- 20、无障碍厕所更换坐便器: 1 套
- 21、无障碍厕所更换镜子 600×800: 1 块
- 22、屋面防雷重刷银色油漆: 70m
- 23、人工装纤维袋装车并拆除废料外运 15Km: 2.68m³
- 24、汽油发电机组 10KW: 3 台班

增设坐凳底座 31 处(其中 28 处 4100×1000、3 处 2000×1100)

- 1、人工挖沟槽土方: 27.9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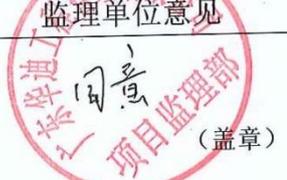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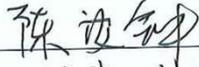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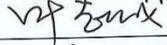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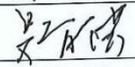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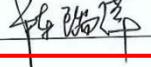
- 2、人工装纤维袋装车并余土废料外运 15Km: 27.9m³
- 3、素土夯实: 132.88m²
- 4、50mm 厚 6%水泥石屑底层: 132.88m²
- 5、100m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132.88m²
- 6、石材铺设: 103.14m²
- 7、石材波打线铺设: 29.74m²
- 8、石凳拆除: 28 套
- 9、石凳安装: 31 套
- 10、汽油发电机组 10KW: 5 台班

增设不锈钢垃圾桶底座 1 处 1200×800

- 1、人工挖沟槽土方: 0.2m³
- 2、人工装纤维袋装车并余土废料外运 15Km : 0.2m³
- 3、人工原土夯实: 0.96m²
- 4、50mm 厚 6%稳定石屑层: 0.96m²
- 5、100m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0.96m²
- 6、600×300×30mm 厚芝麻灰花岗岩面层: 0.6m²
- 7、300×100×30mm 厚芝麻黑花岗岩面层: 0.36m²

二、措施项目

- 1、智能公厕室外装修综合钢脚手架: 632.69m²
- 2、智能公厕室内装修满堂脚手架: 124.52m²
- 3、亭子油漆天棚活动脚手架: 970m²
- 4、铁马围蔽: 150m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1日			
验收结论:	本维修工程已按任务工期完工, 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同意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参加 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陈汝钟	工程师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叶志成	高工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梁仲楚	业主代表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有洪	总监理工程师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叶先豪	监理工程师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陈瑞萍	项目负责人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		
任务编号	埔水设修（2023-2024）景观—124 号		
任务内容	凤凰河（风筝广场附近）乔木种植工程：栽植水翁、秋枫、九里香		
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6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任务工期	5 天	预算价	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监理单位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p>主要维修任务内容及工程量：</p> <p>一、分部分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工挖树穴土方：8.16m³ 2、人工转运土方：2.2m³ 3、人工装车及余土废料外运 15Km：2.2m³ 4、人工回填原土、回填厚度：20cm：5.45m³ 5、人工回填泥炭土、回填厚度：5cm：0.51m³ 6、栽植阴香（假植苗）：8 株 7、栽植秋枫（假植苗）：4 株 8、栽植九里香（假植苗）：1 株 9、泥炭土转运：材料从路边人工搬运至施工地点约 100m：0.51m³ 10、乔木转运：材料从路边人工搬运至施工地点约 100m：13 株 <p>二、措施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铁马围蔽：120m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p>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维修工程已按任务工期完工，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p>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参加 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陈汝钟	工程师	陈汝钟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叶志成	高工	叶志成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梁仲楚	业主代表	梁仲楚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有洪	总监理工程师	吴有洪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叶先豪	监理工程师	叶先豪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陈瑞萍	项目负责人	陈瑞萍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黄埔区 2023 年至 2024 年水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景观标		
任务编号	埔水设修（2023-2024）景观—125 号		
任务内容	凤凰湖驿站园路改造工程：涂刷环氧地坪防滑漆、台湾草修复、增设给水管、栽植翠芦莉		
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6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任务工期	5 天	预算价	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监理单位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p>主要维修任务内容及工程量：</p> <p>一、分部分项</p> <p>凤凰湖驿站室外改造工程-园路改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工素土夯实：27.32m² 2、50mm 厚 6%水泥石屑底层：27.32m² 3、100mm 厚 C25 混凝土垫层：27.32m² 4、园路均铺厚 30mmC25 混凝土找平层：70.02m² 5、园路涂刷 3mm 厚环氧防滑自流平涂层及浅灰色（白色）环氧地坪防滑漆：70.02m² <p>绿化区域给水管道开挖及埋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工挖沟槽土方：42m³ 2、人工回填原土：41.72m³ 3、人工装纤维袋装车及表土外运 15Km：0.28m³ 4、铺种台湾草：105m² 5、增设给水管 PPR DN32 1.6MPa：350m <p>绿化种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工清除表土（约 5cm 厚）：109.51m² 2、人工装纤维袋装车及表土外运 15Km：1.1m³ 3、人工回填种植土 10cm 厚：10.95m³ 			

4、人工回填泥炭土 3cm 厚：0.83m3

5、铺种台湾草：81.95m2

6、栽植翠芦莉：27.57m2

二、措施项目

1、铁马围蔽：30m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13日

验收结论：

本维修工程已按任务工期完工，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盖章)


同意
(盖章)


同意
(盖章)

参加 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陈汝钟	工程师	陈汝钟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叶志成	高工	叶志成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梁仲楚	业主代表	梁仲楚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有洪	总监理工程师	吴有洪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叶先豪	监理工程师	叶先豪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陈瑞萍	项目负责人	陈瑞萍

五、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 (*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陈瑞萍	高级工程师	粤 1442021202202005	2025年06月 -2025年12月	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蒋伟	工程师	B0819308010000293 8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市政公用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姜凯	工程师	B0822308010000131 9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市政公用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庄建伟	工程师	粤建安 C3 (2019) 0009979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5	商务负责人	杨晓奇	工程师	建[造] 11244400033392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土木建筑
6	BIM工程师	彭秀衡	高级工程师	200161020368667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BIM
7	结构工程师	郭士男	工程师	2403003219254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建筑结构
8	建筑工程师	陈招	工程师	B0820305010000028 8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建筑学
9	景观工程师	王满富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7681号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风景园林施工
10	电气工程师	王慧麟	工程师	Y1202430502504202 56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机电工程 /电气
11	给排水工程师	张雪梅	高级工程师	0106307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给排水
12	施工员	高净		2401010100320790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土建
13	施工员	傅杉		2401010600567733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市政
14	安全员	吴响亮		粤建安 C3 (2015) 0003238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15	安全员	李杰		粤建安 C3 (2021) 0153793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16	质量员	黄卓芑		2401030600327321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市政
17	资料员	邓志伟		2401050000590538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18	材料员	黄月芳		2401040000587713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19	劳资专管员	徐晓倩		2401140000324131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项目经理—陈瑞萍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瑞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09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200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6-30至2028-06-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瑞萍

个人签名: 陈瑞萍

签名日期: 2025.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瑞萍

身份证号：44172119840919352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1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860

姓 名:陈瑞萍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2日 至 2028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瑞萍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 九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康建设

证书编号：110781200905003425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十九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瑞萍

社保电脑号：626505131

身份证号码：441721198409193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5634.14	2651.36			2356.55	942.62			235.69		105.84	141.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d67569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蒋伟



证书编号: B08193080100002938

31-01
姓名: 蒋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24199201271635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3日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蒋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1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344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蒋伟

签名日期: 202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伟

社保电脑号：638961283

身份证号码：4503241992012716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8ad671c4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0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姜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2419871120146X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80100001319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凯

社保电脑号：630597900

身份证号码：4301241987112014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10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10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10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10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10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10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193.68	268.24			6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d6305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0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庄建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9979

姓 名:庄建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2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29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02日 至 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庄建伟

身份证号：44522419840216125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07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商务负责人—杨晓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67
姓名: 杨晓奇
身份证号码: 440508199305260024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3392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晓奇

身份证号：4405081993052600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14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BIM 工程师—彭秀衡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彭秀衡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4022219861117311X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161020368667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年 07月 10日
Year Month Da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秀衡

社保电脑号：645595749

身份证号码：440222198611173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710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2710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2710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2710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2710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2710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2710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d67c06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郭士男

身份证号：2105221988030417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192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郭士男

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2075101299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士男

社保电脑号：637793957

身份证号码：210522198803041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8ad68202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姓名: 陈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21198209286638

专业: 建筑学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03050100000288

查询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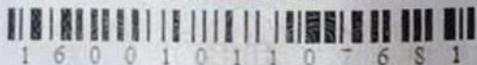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景观工程师—王满富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768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982196907157693



1 6 0 0 1 0 1 1 0 7 6 8 1

王满富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 月 十四日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王慧麟

性别：女

身份证号：330724197807161620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级别：中级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机电工程 / 电气

证书编号：Y120243050250420256

取得时间：20241023

批准文号：临人社发〔2024〕146号

评审组织：临沧市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在线证书信息



给排水工程师—张雪梅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p> 
<p>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p>编号 No.  0 1 0 6 3 0 7</p>
<p>姓名 张雪梅 Name</p> <p>身份证号 61242619810929002X ID</p> <p>工作单位 西安航天神舟建筑设计院 Employer</p> <p>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ategory</p> <p>专业名称 给排水 Speciality</p>	<p>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14]84号 Approval number</p> <p>授予时间 2013-12-11 Approval date</p> <p>发证时间 2014-04-01 Issue date</p>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高净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12日至 2024 年 04月 2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高净

身份证号 420982198208223835

证书编号 2401010100320790

工作单位



2024 年 04月 26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4月 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傅杉 同志于 2024 年
11月7日至 2024年11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傅杉

身份证号 440402198407099050

证书编号 2401010600567733

工作单位



2024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2日

安全员—吴响亮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3238

姓 名：吴响亮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1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4月17日

有效 期：2024年01月25日 至 2027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李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53793

姓 名：李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6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 期：2024年11月13日 至 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
黄卓芃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 12日至 2024年 04月 2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卓芃
身份证号 445102200011010329
证书编号 2401030600327321
工作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邓志伟 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邓志伟

身份证号 440223199101012253

证书编号 2401050000590538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志伟

社保电脑号：646871259

身份证号码：4402231991010122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2710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8ad67a78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098
------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



材料员—黄月芳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黄月芳 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月芳

身份证号 422801199705244226

证书编号 2401040000587713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2 月 2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徐晓倩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12日至 2024 年 04月 2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徐晓倩
身份证号 330724198905092926
证书编号 2401140000324131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4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4 月 27 日

六、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 12	
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 12	
3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省级	广东园林学会	2025. 11. 25	

1、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施工）深圳市〕

奖励等级：金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宋建雄、郑霞、王晓凌、
李广文、高净、黄河清、郑伟金、陆荣、
夏添、王凯、梁华巨



证书编号：2023—GC1—0171

2、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3、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广东风景园林工程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获奖等级：一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郑伟金、陆 荣、吕倩霞、文星富、
王永源、徐艳芳、刘亚朋、郑启华、李 游、
黄卓芄、邱小飞

证书编号：2025-GCJS-06



七、其他

1、企业所获感谢信

企业所获感谢信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荣誉	授予机构	授予时间
1	特区 40 周年庆典活动绿化品质保障工作突出贡献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10. 17
2	“8. 17” 接待任务专项服务保障工作	感谢信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 08. 18
3	公园灾后恢复工作	感谢信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3. 09. 20
4	迎宾馆园区环境绿化花卉布置景观工程	感谢信	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2022. 11. 12
5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IV标段（快速发包）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04. 01
6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06. 30
7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06. 30
8	学府路南街心花园项目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04. 01
9	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	感谢信	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2. 04
10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花展	感谢信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3. 05. 10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典活动是全国、全省、全市的大事、要事，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 40 周年庆祝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夜以继日、风雨无阻、攻坚克难、尽忠履职、精益求精做好重点线路沿线各项环境保障工作，为 40 周年庆典活动圆满成功作出了突出贡献，展现了南山区创建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靓丽风采。

在此期间，贵司以宋建雄为代表的春园路等路段景观景观提升工程等项目团队高度重视，认真负责，通力合作，实干担当，全力支持和配合我局开展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 40 周年庆典活动绿化品质保障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谨向贵司表示衷心地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希望贵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支持南山区的园林绿化事业，一起携手，为打造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共同努力奋斗！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党组的精心指导下，经过中心上下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8.17”接待任务专项服务保障工作，贵司负责的莲花山-彩田公园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驻园团队团结协作、无私奉献、夜以继日、任劳任怨，完成了大量艰巨繁重、富有成效的工作。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专项任务的大力支持以及所有工作人员所付出的辛苦和汗水！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共同努力，让莲花山公园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2年8月18日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9月1日至9月8日，我市连续经受台风“苏拉”“9·7特大暴雨”等极端天气影响。为尽快做好公园灾后恢复工作，贵单位在应急抢险人员和物资装备等方面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此次抢险救灾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承担了应尽义务，做好了应有贡献。在此，谨向贵单位致以诚挚的谢意！真诚期待贵单位在今后的公园管理工作中继续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帮助，共同为推动公园高质量建设发展、高标准精细管理服务而不断努力！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3年9月20日

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在贵司的大力支持下，深圳迎宾馆花卉布置服务项目得以快速启动并高效推进。从最初的概念设计到最终的施工交付，每一个环节都凝聚了贵司的智慧与汗水。项目得到各级领导的肯定和表扬！

在项目启动伊始，贵公司便以高度的专业精神和严谨的工作态度投入到工程建设中。贵团队凭借丰富的景观设计经验和精湛的施工技术，在极短的工期内完成了从概念方案、细部深化到现场施工的全流程，确保了工程的高速推进与高质量交付，充分体现了贵司卓越的履约能力与服务水平。

面对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困难与挑战，贵团队积极寻求解决方案，无论是复杂的地形处理，还是精细的花卉种植，都以精湛的技艺和严谨的态度，将每一个环节都做到尽善尽美。现场的二级地形、微地形丰富、组团饱满与留白等品牌手法，配合精心挑选的花卉品种与巧妙布局，将自然之美与人文气息完美融合，使园区焕发出勃勃生机，得到了宾客的一致好评。在整个合作期间，贵公司始终保持及时沟通、快速响应，

无论是前期方案讨论、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还是竣工后的维护保养，都展现出极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热情。

再次感谢贵司对此次工程的大力支持！期待未来继续携手，共同为提升城市形象、创造美好生活贡献力量。

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感 谢 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是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开篇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紧紧围绕“打造世界著名花城”这个目标，认真落实“公园建设和绿化品质提升”两大举措，大力推进具有南山特色的“四季花城、生态花城、人文花城”建设。在全市“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绩效考核中，我区以扎实的工作和显著的成效获得考评专家组的高度认可，并取得了考核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在此期间，贵司的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团队高度重视，认真负责，通力合作，实干担当，全力支持、配合我局开展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考核任务并取得优异成绩作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我局谨向贵司表示衷心感谢！希望贵司今后一如既往地支持南山区的园林绿化事业，一起携手，为打造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共同努力奋斗！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4月1日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南山区在“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绩效考核中再创佳绩。公园建设、花景大道、花漾街区、立体绿化、共建花园、花园路口及花展等各项工作，以高水平设计、高品质建设、高标准管理，在全市10区（新区）评比竞争中脱颖而出，取得总分排名第一的优异成绩。

在这一年中，贵单位以徐向明、宋建雄、王晓凌、叶伟华、邓志伟、周开庭、吴沛珮为代表的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团队全员行动、全情投入、全力以赴，全力支持配合我局开展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考核任务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我们特向贵单位的大力支持及辛勤付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诚挚的敬意！希望贵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支持南山的园林绿化事业，和我们一起携手前行，为南山区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贡献更多绿色力量。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30日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南山区在“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绩效考核中再创佳绩。公园建设、花景大道、花漾街区、立体绿化、共建花园、花园路口及花展等各项工作，以高水平设计、高品质建设、高标准管理，在全市10区（新区）评比竞争中脱颖而出，取得总分排名第一的优异成绩。

在这一年中，贵单位以徐向明、王晓凌、宋建雄、李广文、邓志伟、吴沛琨、周开庭为代表的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团队全员行动、全情投入、全力以赴，全力支持配合我局开展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考核任务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我们特向贵单位的大力支持及辛勤付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诚挚的敬意！希望贵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支持南山的园林绿化事业，和我们一起携手前行，为南山区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贡献更多绿色力量。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30日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是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开篇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紧紧围绕“打造世界著名花城”这个目标，认真落实“公园建设和绿化品质提升”两大举措，大力推进具有南山特色的“四季花城、生态花城、人文花城”建设。在全市“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绩效考核中，我区以扎实的工作和显著的成效获得考评专家组的高度认可，并取得了考核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在此期间，贵司以徐向明、宋建雄为代表的学府路南街心花园项目团队高度重视，认真负责，通力合作，实干担当，全力支持、配合我局开展各项工作，为圆满完成考核任务并取得优异成绩作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我局谨向贵司表示衷心感谢！希望贵司今后一如既往地支持南山区的园林绿化事业，一起携手，为打造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共同努力奋斗！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4月1日





感谢信

LETTER OF THANKS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于 3 月 28-31 日在仙湖植物园举行了“云观展”系列活动，4 月 1-5 日面向市民开放，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本届花展以“低碳城市、幸福生活”为主题，以朱顶红为主题花，展示内容涵盖新优花卉、精湛花艺、精品花境、魅力花园等，吸引了来自 13 个国家和地区的 81 个机构、个人参展。“云观展”期间，超过 1100 万人次通过各大网络平台云上赏花。贵单位参展的《森生不息》为本届花展带来了不一样的精彩。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成功举办了三届，已经成为活力湾区园林园艺、花卉展览的品牌盛会，充分展现了参展城市的魅力和生态文明发展成果，提升了公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今年的花展是在深圳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下举办，疫情防控压力大、难度高，花展筹备时间紧、任务重，各参展城市、参展企业和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共襄盛举，使花展得以成功举办，以行动诠释了主题花花语“在任何境遇中，都坚持正确的道路。”

本届花展的圆满成功离不开贵单位的倾情奉献，你们带来的优秀作品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在此，谨向贵单位致以诚挚的谢意！期待双方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携手并进，共创美好未来！

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henzhen Flower Show



感谢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4月8日至17日，2023粤港澳大湾区花展成功举办，来自13个国家和地区308个机构、个人参展，展出面积超2.25万平方米、新优花卉品种超1000个，现场观展41万人次，国内外来访城市（地区）110余个，打造了一场“花事盛会”，彰显粤港澳大湾区勃勃生机。

花展筹备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在各参展城市、参展企业和社会各界的齐心协力下，花展顺利举办，在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促进大湾区城市交流合作、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带动园林园艺和花卉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贵单位参展的《梦回自然——大自然的容器》为本届花展带来了不一样的精彩，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在此，谨向贵单位致以诚挚的谢意！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花展，关心、支持深圳园林绿化事业。期待双方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携手共建美丽湾区、美丽中国。

2023 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3年5月10日



2023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组织委员会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Flower Show

2、企业所获表扬信

企业所获表扬信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荣誉	授予机构	授予时间
1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1.07.06
2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建设工程绿化工程	表扬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0.12.16
3	宝安区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应急处置中心周边绿化工程	表扬信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04.13
4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示范段)	表扬信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02.07
5	广深高速（东宝河至新桥立交）段桥下空间及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I 标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表扬信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0.12.20
6	华润广州白云润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表扬信	广州市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11.24
7	长城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表扬信	深圳市盈灿建设有限公司	2021.11.23
8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工程 II 标段	表扬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龙岗河干流碧道建设项目部	2023.01.04
9	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表扬信	深圳市龙华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02.22
10	安居博文苑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表扬信	深圳市南山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07.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中心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由贵司承建。该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项目部严格按照我方工作安排，勇担重任。作为项目建设过程的最后一道环节，自投入施工以来，贵司项目部能够统一思想、科学组织、精心部署，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工作。同时为保证项目消防验收及各项检查工作的圆满完成，贵司不计成本做好场地内的各项配合服务工作以及 6S 清理工作，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赢得了各方的高度赞誉。

在此，特向贵司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全体管理人员的辛勤付出提出表扬！望贵司项目管理团队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及服务理念，为项目建设再添佳绩。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1年7月6日

2.2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建设工程绿化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交档进度通知书

编号：D-2020-005

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	形象进度	2020.8.25 竣工
责任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专业	绿化
竣工档案阶段完成情况：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交档专题会议后，在项目组和档案室的大力督促下，该承包单位的资料员认真勤勉，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文字部分的整理立卷和 EIM 平台数据的完善，并向我中心档案室移交。该承包单位的资料员在竣工三个月内，基本完成竣工档案的编制工作，特此提出表扬！			
后续工作要求： 目前竣工档案中还缺少设计变更文件和竣工图，请继续保持良好的工作势头，共同创造交档速度的新记录。			
签发人/联系电话	工程管理中心技术部 82603724	签发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签收人/联系电话		签收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在宝安区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应急处置中心周边绿化工程项目的施工中，贵公司急我区之所需，全力发挥企业优势，努力克服工程建设过程中面临的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压力、工人难请、设计不详、场地紧张、任务紧急、资金不足等诸多困难，安全、高效、优质地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得到了区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在此，特向贵公司全体参战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何裕权，电话：27875021）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一期）已顺利完工，你单位在负责示范段工程施工期间，能有效履职尽责、做好质量和安全管控，及时完成建设任务，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管理目标。感谢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的辛勤付出，希望在项目后续工作中，积极配合做好竣工审计等相关工作，圆满完成项目整体建设任务！

特此表扬。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2月7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深高速（东宝河至新桥立交）段桥下空间及新桥高速出入口周边绿化提升工程是宝安区 2020 年重要道路节点“1+5+16”提升工程内容之一，属于宝安区重点推进工作。改造后的新桥立交作为广深高速对外进入深圳市的重要交通节点，成为了宝安特色的亮点景观，门户示范作用显著。

在承接 I 标段市政施工总承包任务期间，你单位积极履职尽责、合力攻坚克难，克服样板段工期紧、任务重、场地移交困难等诸多不利因素，按时完成样板段任务，体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以及出色的专业水准。特对你单位（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倾心付出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为此，我局对你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希望你们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继续发扬精诚合作、攻坚克难精神，为宝安区交通建设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0年12月20日



2.6 华润广州白云润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表扬信

致：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华润广州白云润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自开工建设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配合下，华润广州白云润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积极主动协调解决问题，合理调配资源，严格执行我司要求，赢得了我司及相关各方的高度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司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华南公司广州分公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分配资源。同时整个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的精神，顺利实现我司的各项节点计划，快速完成竣工备案，并在我司2020年二、三季度“质量安全”评估中荣获五星工地，达成全年标杆值项目。

在二次改造施工中，面对竣备后改造施工难度大、成品保护要求高、项目施工工期紧、施工通道受阻等诸多复杂因素，贵司积极调配大量人力及物力资源，保障了二次改造施工配合，提前完成了改造工程，充分保障了后续各施工单位的施工通道。

在交付过程中，贵司项目管理团队作为园林单位主动发挥管理优势，积极配合业主方，发现并有效解决了现场各项问题，交付评估取得79.28分的优异成绩，达到了预定交付目标，秉持并发扬了诚信履约的企业风范。在华润广州白云润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中，贵公司连续克服诸多不利因素，精心组织管理、科学调配资源、强化质安管理，造园技术高超、施工工艺独特，二级地形丰富，景观效果极佳，为本项目取得华润置地华南大区交付评估优异成绩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叶伟华、刘志龙为首的项目团队，表现优秀，业务能力强，职业素养高，在此，向贵司及白云润府园林景观工程项目部全体施工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表扬！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6F, China Resources Bldg., 26 Harbour Rd., WanChai, Hongkong
电话 Tel: 00852-28772330 传真 Fax: 00852-28779068 网址 Http: www.crland.com.hk

华润集团旗下香港上市公司

表扬信

致：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派驻我单位“长城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的工程师谭运红及其团队人员，充分发扬团队协作精神，不辞辛劳，以专业的工作技能和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管控职责。服务好业主、服务好项目的态度，从项目开工到验收移交全过程管理，每一步都按程序办事，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规范标准，严格监管把控施工质量，并协助业主做了大量协调工作，最终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赢得了业主及各方的高度认可。

对此，我们对贵公司真正为我方着想，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希望贵公司进行保持优良的工作风范及服务理念，在双方以后的项目合作中，再接再厉，按照业务高标准、技术高水平、服务高质量的要求，再创佳绩！

深圳市盈灿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8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工程 II 标段



关于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 II 标段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 II 标段项目，自开工以来，项目团队积极主动、尽职尽责、协调统筹、先行先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获得了相关单位的认可。

自项目开工以来，贵司领导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工期紧、任务重、制约问题多、防洪度汛和疫情防控压力大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常驻现场指导工作。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团队黄河清、张斌等披荆斩棘，精心部署合理调配劳务资源，克服种种难关；面对本项目不利客观条件，贵司不惜加大资金投入，先行先试，及时反馈滩地冲刷情况，配合我部完成生态修复样板段，保护滩地还绿于河，充分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克服种种难关；充分发挥攻坚精神，促使项目各项工期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我司项目组对贵司领导班子及项目管理团队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河干流碧道建设项目部

2023 年 1 月 4 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SHENZHEN)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44 楼

44/F, CR Land Building Tower E, No.18, Dachong 1st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656 0028

传真 Fax (0755) 2691 8703

网址 Http: www.crland.com.hk

1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龙华人安函〔2023〕32号

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由贵司承建。该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项目部严格按照我方工作安排，勇担重任。作为项目建设过程的最后一道环节，自投入施工以来，贵司项目部能够统一思想、科学组织、精心部署，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工作。同时为保证项目按时交付，贵司千方百计做好场地的各项配合服务工作以及场地清理工作，出色的完成了各项任务，赢得了各方的高度赞誉。

在此，特向贵司安居尚龙苑项目园林景观管理团队成员王晓凌、黄河清、徐复明的辛勤付出提出表扬！望贵司项目管理团队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及服务理念，为项目建设再添佳绩。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联系人：陈社平，13925233476）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安居博文苑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自开工建设以来，以李广文、傅杉、黄河清为首的项目团队表现优秀，业务能力强、职业素养高，圆满完成了合同的各项要求，充分彰显了贵司重视履约的企业精神。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项目团队面对施工交叉作业多、周边环境复杂、疫情影响等诸多困难，始终能够不畏困难、服从指挥，高效地统筹各项工作。根据我司提出的进度要求，贵司面对前期园林施工作业面有限的困境，能够迅速调配资源，积极主动沟通各参建方，见缝插针地推进施工，并且始终牢记本项目高定位、高品质、高标准的建设要求，最终在集团交付评估中获得了园林景观分项 87.93 分的优异成绩，暂位列全集团第一名。

在此，我司对贵司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对贵司以李广文、傅杉、黄河清为首的项目团队的辛勤付出和出色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望贵司项目团队在以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能打硬仗、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珍惜荣誉，再创佳绩。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联系人: 唐旭明, 联系电话: 18503072341)